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355號

聲　請　人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灣立薪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公示送達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108年9月5日送達於聲請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三、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